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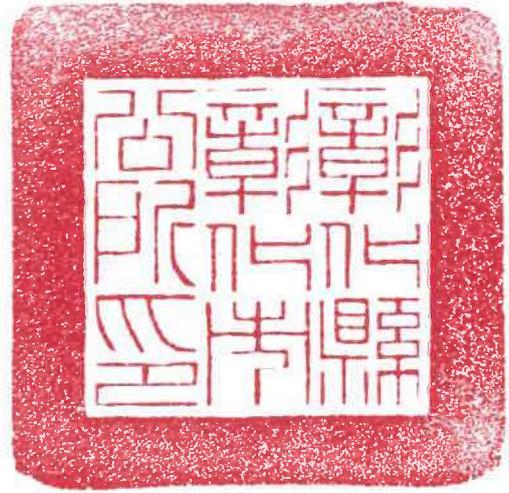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50011113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萬勝君(身分證字號：N100195999，籍設：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2鄰中興路71巷83號)，於115年3月1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、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17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0997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萬勝遺體，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彰化縣政府委請恆宇人本生命禮儀公司辦理殮葬事宜。

# 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